

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35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住民聯合服務
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運字第108015865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招募活動電子檔1、招募活動電子檔2)

地址：305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

承辦人：林以晨

電話：03-5892051分機306

傳真：03-5880475

電子信箱：ichenlin@thb.gov.tw

主旨：本所為執行「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安薪方案補助計畫」
於108年7月27日上午10時至下午4時辦理招募活動案，敬
請惠予宣導求職民眾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8年6月21日路運大字第10800717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路總局為紓緩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駕駛員缺工情形，鼓勵民眾投入營業大客車駕駛員工作，特訂定本計畫，計畫中列有3補助項目(駕駛訓練費用、駕駛訓練期間生活津貼及穩定就業獎勵金等)。民眾可逕向客運業者應徵，由業者輔導參加駕駛訓練，任職滿一定期間後，再由業者向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申請補助，發放予該駕駛員。
- 三、為促進客運業者與大客車駕駛能順利媒合，本所將於本(108)年7月27日上午10時至下午4時，假桃園客運總公司(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28號)辦理「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招募活動」，隨函檢附宣導文宣1份，敬請惠予宣導求職民眾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桃園市公共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各區公所



副本：

所長 林翠蓉

裝

訂

解